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上字第68號

上訴人 葉小嫻

王秀蕙
陳慶恩（兼王秀蕙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王韋鈞律師

上訴人 葉仁傑

葉東昇
葉宇軒
楊心宜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

上訴人 林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宏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

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各土地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。查，上訴人葉小嫻與原審共同原告王秀蕙、陳慶恩、葉東昇、葉宇軒及葉仁傑於原審訴請分割其等與上訴人楊心宜、林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林王公司）共有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2,01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原審判決後，雖僅葉小嫻、楊心宜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形式上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，其效力應各及於未上訴之王秀蕙、陳慶恩、葉東昇、葉宇軒、葉仁傑、林王公司，爰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，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當事人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：

（一）王秀蕙、陳慶恩及第一審共同原告葉昌楷，以楊心宜、林王公司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其等共有之系爭土地，葉昌楷於一審審理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王秀蕙、葉小嫻、葉東昇、葉宇軒及葉仁傑辦畢繼承登記後，王秀蕙、陳慶恩追加葉小嫻、葉東昇、葉宇軒及葉仁傑為原告（見原審重訴字卷二第129頁），經原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82號判決分割系爭土地。林王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32號判決以王秀蕙於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將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全數移轉予陳慶恩，陳慶恩就其受移轉部分並未聲請承

01 當訴訟，原法院以移轉登記後之共有狀態為判決仍屬不當為
02 由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（見前審卷第304頁）。嗣
03 原法院將葉仁傑之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（下稱系爭言
04 辯期日）通知書送達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」
05 （下稱○○路址）及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（下
06 稱○○路址，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265、267頁），葉仁傑於
07 系爭言辯期日未到場，原法院乃依楊心宜、林王公司之聲
08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、系爭言辯
09 期日報到單及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8、281頁）。

10 (二)惟葉仁傑於113年8月30日將其戶籍自○○路址遷移至「桃
11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」（下稱○○路0段
12 址），未曾設籍於○○路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
13 戶籍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原法院將葉仁傑之系
14 爭言辯期日通知書送達至○○路址，係由葉小嫻及陳慶恩
15 領取；送達○○路址之通知書則無法確認是否係由葉仁傑領
16 取，有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27日郡管字第11503270
17 1號函、○○花園別莊社區管委會115年4月13日函在卷可
18 稽（見本院卷第197至201、215頁），佐以陳慶恩於115年3
19 月23日準備期日陳稱：葉仁傑戶籍於113年8月遷離○○路
20 址後，人即實際搬離○○路址及○○路址，113年8月至11
21 月間偶爾會回來拿物品，113年11月以後東西就全部搬走了
22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8頁），另參以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警
23 察局中壢分局員警實際探訪葉仁傑於114年3月21日之後，是
24 否實際居住於○○路址一情，○○社區管理員陳稱：「很
25 久沒有看到葉仁傑，應該沒住這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1
26 頁），可見葉仁傑於113年8月30日之住所為○○路0段址，
27 並非○○路址或○○路址，系爭言辯期日通知並未合法送
28 達葉仁傑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所定「不到場之當
29 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」情事，然原審於是日仍准楊
30 心宜、林王公司之聲請，對葉仁傑為一造辯論判決，訴訟程
31 序顯有重大瑕疵。又本院於115年5月5日通知葉仁傑就原審

01 辯論期日通知未送達其○○○0段址住所乙節具狀表示意
02 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或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（見本院卷第21
03 9至221頁）；楊心宜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
04 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；葉小嫻、王秀蕙、陳慶恩、葉東
05 昇、葉宇軒及林王公司亦均未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，是兩造
06 並未合意由本院就本事件自為判決，上開程序之重大瑕疵即
07 無從補正，且本件乃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
08 人必須合一確定，無從割裂處理，為維持審級制度及葉仁傑
09 之程序利益，自有將本件全部發回原法院之必要，爰不經言
10 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。另葉
11 昌楷死亡後，應由其繼承人王秀蕙、葉小嫻、葉東昇、葉宇
12 軒及葉仁傑承受訴訟，原審未命其等承受訴訟，復准許王秀
13 蕙、陳慶恩將其等追加為原告，均於法未合，案經發回，應
14 併予注意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7 民事第十三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19 法 官 陳威帆

20 法 官 江春瑩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學妍伶